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2023〕292号

签发人：赵小凡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指定境外委托 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3日起，指定我司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定我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小凡为境外委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秦洪元为境

外委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二、赵小凡先生具有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秦洪元先生具有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4.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人：朱虹霖，电话：010-85878699-515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